

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文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经过与会职工代表的充分讨论，各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均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及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，选举钱均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

年5月16日起开始任职。该职工监事钱均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，未被纳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0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